证券代码：300551 证券简称：古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47,834,63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古鳌科技	股票代码	3005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崇军（代）	刘鹏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6 号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6 号	
传真	021-22252662	021-22252662	
电话	021-22252595	021-22252595	
电子信箱	ir@gooao.cn	ir@gooao.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古鳌科技是一家专业提供智慧金融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金融软件信息化产品和服务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围绕图像识别、人工智能、区块链、知识图谱、机器视觉、物联网等高新技术，为国内外金融领域提供领先的金融行情和交易技术平台、信息服务、交易系统整合解决方案、智能清分、智能自助、货币反假等服务。产品及服务覆盖各类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及公募、私募等专业金融机构，公司是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交行等国内各大商业银行及股份制银行总行的入围供应商，同时也是中信建投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南华期货、中粮期货、申银万国期货的软件供应商。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经济趋势

1、智慧金融系统

2022 年 1 月初，央行发布《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提出包括强化金融科技治理、深化数字技术金融应用、健全安全高效的金融科技创新体系、深化金融服务智慧再造等在内的八个重点任务，强调金融科技与数字技术的应用；1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将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有序开展可控试点。2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督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四部门印发《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重点提出标准化引领金融业数字生态建设。稳步推进金融科技标准建设，系统完善金融数据要素标准，健全金融信息基础设施标准，强化金融网络安全标准防护，推进金融业信息化核心技术安全可控标准建设。未来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的深化、应用领域的拓展，统一标准是一个相当重要的基础，此标准的出台将加速相关产业的发展。此外，央行最新规定要求超过 5 万元的现金存取需进行登记，体现出对现金的监管再度升级。而数字人民币的可控匿名、可追溯性能够很好的满足央行的监管需求。从这一方面来看，在国家日益重视金融安全的背景下，数字人民币或将加速推进。相关政策的密集出台催化数币行业需求，公司的发展迎来机遇。

2、金融信息服务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要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伴随以科创板推出、创业板注册制试点、北交所鸣锣开市、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平稳合并、新三板转板细则发布、退市新规落地实施等为代表的资本市场配套基础性制度建设逐步完善，新证券法进一步落地实施，监管层严把上市公司质量关，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公司治理，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各项政策紧锣密鼓，为我国资本市场深化注册制改革和健康发展奠定了有力的政策和监管保障。

国内场内衍生品交易规模将高速增长。随着交易规则逐步松绑，股指期货流动性将不断提升，从发展趋势来看，国内金融衍生品增长较快，参与机构越来越多，客户需求分化，呈现多样化的趋势，市场应用场外期权进行风险管理的需求日益增加，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以上交所期权产品为例，无论是日均成交量还是投资者账户总数均快速增长。

上交所现有上证 50ETF 期权和沪深 300ETF 期权两只 ETF 期权产品。2021 年，ETF 期权合约累计成交 10.97 亿张，其中认购期权 5.91 亿张，认沽期权 5.06 亿张，日均成交 451.60 万张，日均持仓 500.42 万张。累计成交面值 46.03 万亿元，日均成交面值 1894.32 亿元，累计权利金成交 8233.28 亿元，日均权利金成交 33.88 亿元。

其中 2021 年，上证 50ETF 期权合约全年累计成交 6.29 亿张，其中认购期权 3.46 亿张，认沽期权 2.83 亿张，日均成交 258.99 万张，单日最大成交 556.90 万张。年末持仓 302.07 万张，日均持仓 305.10 万张，单日最大持仓 411.61 万张。累计成交面值 21.87 万亿元，日均成交面值 900.08 亿元，累计权利金成交 3875.64 亿元，日均权利金成交 15.95 亿元。

下图为：上证 50ETF 期权历年逐月日均成交量及日均未平仓合约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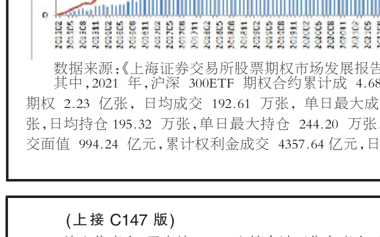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市场发展报告》

其中，2021 年，沪深 300ETF 期权合约累计成交 4.68 亿张，其中认购期权 2.45 亿张，认沽期权 2.23 亿张，日均成交 192.61 万张，单日最大成交 414.14 万张。年末持仓 182.44 万张，日均持仓 195.32 万张，单日最大持仓 244.20 万张。累计成交面值 24.16 万亿元，日均成交面值 994.24 亿元，累计权利金成交 4357.64 亿元，日均权利金成交 17.93 亿元。

下图为：沪深 300ETF 期权历年逐月日均成交量及日均未平仓合约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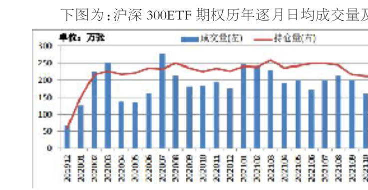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市场发展报告》

上交所期权投资者账户总数从 2016 年 20.2 万提高至 2020 年 54.24 万，稳步增长。

根据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公司数据，截止 2022 年 1 月，我国投资者数量达 1.99 亿户，同比增长 10.49%。2015-2021 年我国投资者人数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二级市场流通市值以及 IPO 公司家数均呈现高增长，为我国股市发展注入动能。个人投资者在信息搜集与信息获取方面存在相对劣势，对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存在旺盛的需求。

（二）公司主要业务、行业地位和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金融机具产品与金融软件信息化系统在内的智慧金融解决方案与金融软件信息化产品和服务，覆盖各类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及公募私募等金融机构。围绕图像识别、人工智能、区块链、知识图谱、机器视觉、物联网等高新技术，为国内外金融领域提供金融行情和交易技术平台、信息服务、交易系统整合解决方案、智能清分、智能自助、货币反假等服务。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介绍
金融机具产品	点验钞机/纸币清分机	智能金融鉴伪机具
	印鉴卡智能管理系统	通过安全的授权管理实现印鉴卡管理各环节的安全性和无纸化。
	智能柜台	集合了人机智能交互功能、开户、发卡、U-KEY 发放、理财等非现金类业务，支持数字货币软、硬钱包的开通发放、充值、转账汇款及本外币兑换数字货币的银行智能终端。
	数字人民币硬钱包	参与部分银行客户数字人民币硬钱包试点，分体式柜员出纳机可支持软、硬钱包开通、充值与提现等数字人民币规模化后的设备需求。
金融软件信息化系统	QWIN 期权做市软件 V1.0	提供自动化做市流程与策略，降低学习成本，提升交易单位策略分析与风险管理效率，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提供高效率人机互动界面，允许交易员特殊行情下转换操作模式。
	QWIN 期权策略交易系统软件 V1.0	提供整合国内六大交易所的整合交易系统，拥有多品种风险整合、可提供各类迅速交易工具、准确计算期权合理价格、隐波与风险值等系统特色的高端期权交易软件。
	QWIN 场外期权管理系统软件 V1.0	具备场外管理柜台提供管理功能，提供用户嵌入式定价模型，满足场外期权交易单位，具备客户端、风控端、交易端至结算端的完整管理平台。
	天玑智能交易系统	面向个人和小型机构的期权交易系统，提供 AI 策略定制、交易规划、自动止盈止损等多种应用场景，具备将客户的非量化的投资需求即刻转化为量化的期权交易方案并自动实施的功能，提高了个人和小型机构运用期权实施资金管理和风控效率。
	懂牛股票、东方股票	国内领先的证券信息综合服务商，致力于打造"平台+专家+场景化"证券信息服务新模式，通过金融科技、证券投研和教学研究中台能力打造，赋能证券投资领域的专家，为个人投资者提供分类、分级、分场景的教育、资讯、策略、工具等证券信息服务。

古鳌科技作为专业的智慧金融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金融软件信息化产品和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有金融设备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证券信息服务等，客户涵盖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募、私募等金融机构。公司在继续保持金融设备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将围绕东高科技为核心，打造成一个具有技术研发能力，巨大流量的证券信息服务矩阵，打造成多平台流量矩阵一线证券信息服务商。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完善服务链条奠定了坚实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049,399,535.18	837,797,054.78	25.26%	898,026,17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6,656,761.13	622,410,494.82	2.29%	588,286,560.75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73,498,483.76	292,072,800.75	-40.60%	466,253,49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0,075.89	23,991,042.01	-35.60%	44,964,51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13,298.54	13,622,012.57	-335.01%	31,813,40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3,903.89	64,721,194.91	-139.92%	66,567,25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3.96%	-1.51%	7.9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053,543.20	52,943,584.29	32,743,490.76	59,757,86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41,833.04	-4,167,077.05	-21,110,853.39	52,469,83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82,896.32	-7,693,780.89	-21,444,881.91	9,008,26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44,866.78	-44,363,306.78	-4,692,431.94	83,966,701.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崇军	境内自然人	28.39%	86,325,750	49,070,000	质押	49,070,000	
张海斌	境内自然人	3.26%	9,900,100				
秦映雪	境内自然人	2.60%	7,894,550				
房乔平	境内自然人	1.63%	4,968,300				
章佳佳	境内自然人	1.30%	3,943,550				
薛美爱	境内自然人	1.14%	3,472,120				
秦映月	境内自然人	1.05%	3,189,55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02%	3,103,72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0.89%	2,708,389				
郑上浩	境内自然人	0.89%	2,703,6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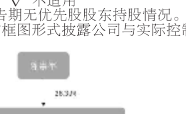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9 号）。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披露，公告编号：2021-009。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 570 万元与上海翎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诚链接（北京）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完成工商登记，公告编号：2021-013、2021-046。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将持有的上海致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20.41%股权以合计 5,5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谷穗（湖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公告编号：2021-077。

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1%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18,768 万元收购上海睦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 51%股权，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公告编号：2021-081、2022-001。

证券代码：300551 证券简称：古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需对 4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41,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0,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对上述 4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81,7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5985%。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不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分别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示栏公告了《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6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5、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6 日。

6、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 12 个月，公司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未明确，因此预留部分的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经失效。

7、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04 万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9233%。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8、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 112,640,000 股变为 202,752,000 股。相应地，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总数调整为 468 万股，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调整为 187.2 万股。

9、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8 日。剔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高管锁定股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79.1 万股。

10、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调整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由 156 万股调整为 280.8 万股，回购价格由 7 元/股调整为 3.86 元/股。

11、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在第二个限售期满后按照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36.62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12、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3.86 元/股调整为 3.85 元/股，同时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8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上述议案分别发表了意见。

13、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3.85 元/股调整为 2.55 元/股，可回购数量由 280.8 万股调整为 421.2 万股，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6.62 万股调整为 204.93 万股、回购注销的数量由 54,000 股调整为 81,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上述议案分别发表了意见。

14、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81,7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内，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2021 年度，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锁条件，需对 4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41,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0,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81,7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5985%。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55 元/股，回购数量为 2,081,700 股，回购金额合计为 5,308,335 元。

四、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2,157,980	32.24	-2,081,700	110,076,280	31.84
高管锁定股	66,288,641	19.06		66,288,641	19.17
首发后限售股	43,787,639	12.59		43,787,639	12.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81,700	0.60	-2,081,7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676,659	67.76		235,676,659	68.16
三、总股本	347,834,639	100.00	-2,081,700	345,752,939	100.00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份由 347,834,639 股减少至 345,752,939 股，公司将根据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上述股票。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九、备查文件

1、《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上接 C147 版）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4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午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的公告》。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4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午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5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能否通过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防水材料业务的投资和战略布局，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防水）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与重庆智行达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智行）、北京远大洪雨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远大洪雨）及重庆欣兮智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欣兮）签署了《关于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和《关于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新防水以 52,784.84 万元的价格受让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远大洪雨）63.28%股权，同时北新防水以 18,673.88 万元的价格认缴唐山远大洪雨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以 7,214.49 万元的价格受让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远大洪雨）70%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北新防水将分别持有唐山远大洪雨和宿州远大洪雨 70%的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测算，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重庆智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42MAAC281B54，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重庆市酉阳县板溪镇红溪村 1 组 161 号 6 幢 1-1-9，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出资结构为：孙智宁持有 70%的合伙份额，孙嫣婷持有 30%的合伙份额。

（二）北京远大洪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802436017T，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8 月 2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口子村东 1 号院 79 号楼 1 层 101，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不含零售）建筑材料、防水材料；委托加工防水材料；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孙智宁持有 40.26667%股权，孙嫣婷持有 31.4%股权，北京远大洪雨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28.33333%股权。

（三）重庆欣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42MAAC28121E，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重庆市酉阳县板溪镇红溪村 1 组 161 号 6 幢 1-1-10，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出资结构为：孙智宁持有 60%的合伙份额，孙嫣婷持有 30%的合伙份额，孙星持有 10%的合伙份额。

上述交易对手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孙智宁。孙智宁的身份证号码为 1427**********0819，住址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目前担任唐山远大洪雨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担任宿州远大洪雨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经查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上述交易对手方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唐山远大洪雨

1.概况

唐山远大洪雨系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9606572041 2X 的《营业执照》；唐山远大洪雨的住所为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三社区；法定代表人为孙智宁；注册资本为 26,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防水材料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装饰材料、保温材料、橡塑制品、建筑材料、高分子材料、五金建材、排水板、防火板销售。（涉及有国家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和批准文件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山远大洪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重庆智行达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60	63.28%
2	北京远大洪雨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528	31.82%
3	重庆欣兮智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2	4.9%
合计		26,800	100%

唐山远大洪雨目前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除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拟受让的唐山远大洪雨 63.28%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1,466.17	89,620.58
负债总额	41,319.11	28,690,80
应收账款	45,281.55	15,695.34
净资产额	60,147.06	60,929.78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86,652.04	9,483.80
营业利润	11,992.49	-2,066.68
净利润	10,587.31	-2,12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64	13,272.47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3.评估情况

为本次联合重组之目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唐山远大洪雨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975 号）。该资产评估报告已在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备案。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唐山远大洪雨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然后加以校核。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如下：

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唐山远大洪雨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50,818.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96,495.00 万元。

（二）宿州远大洪雨

1.概况

宿州远大洪雨系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300MA2TA5144E 的《营业执照》；宿州远大洪雨的住所为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金江三路 1180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智宁；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防水材料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装饰材料、保温材料、橡塑制品、建筑材料、高分子材料、五金建材、排水板、防水板销售。（涉及有国家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和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宿州远大洪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重庆智行达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70%
2	北京远大洪雨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600	26%
3	重庆欣兮智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4%
合计		10,000	100%

宿州远大洪雨目前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除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拟受让的宿州远大洪雨 7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755.25	12,899.64
负债总额	4,886.38	4,352.76
应收账款	38.40	0.00
净资产额	7,868.87	8,546.88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966.52	2,073.33
营业利润	-98.11	-345.94
净利润	28.92	-34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94	-273.58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3.评估情况

为本次联合重组之目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宿州远大洪雨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976 号）。该资产评估报告已在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备案。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宿州远大洪雨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然后加以校核。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如下：

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宿州远大洪雨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4,809.49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22.08 万元。

（三）对外担保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山远大洪雨、宿州远大洪雨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经查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唐山远大洪雨、宿州远大洪雨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本次联合重组的必要性分析

唐山远大洪雨和宿州远大洪雨（以下统称标的公司）是华北地区防水行业的头部企业，在华北及华东地区均建有综合性、规模化生产基地。本次联合重组将完善公司防水业务布局，增强公司在华北市场和华东市场的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发挥协同效应，降低采购和运输成本，对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提升核心竞争力，具有战略意义。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交易，北新防水分别签署了《关于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关于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受让方）：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重庆智行、北京远大洪雨、重庆欣兮

（二）股权转让

1.重庆智行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唐山远大洪雨 63.28%的股权转让给甲方。在上述股权转让的同时，唐山远大洪雨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32,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全部由甲方认缴。

2. 重庆智行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宿州远大洪雨 70%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三）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之目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评估报告》。甲、乙双方同意以此为基础，并综合考虑相关企业的特点；协商确定唐山远大洪雨 100%股权的作价为 83,410 万元，唐山远大洪雨 63.28%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2,784.84 万元，甲方认缴唐山远大洪雨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需缴付资金 18,673.88 万元；宿州远大洪雨 100%股权的作价为 10,306.42 万元，宿州远大洪雨 7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7,214.49 万元。

2.唐山远大洪雨股权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1）在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具体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格总额的 30%。

（2）在有关方完成交接及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具体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格总额的 35%。

（3）在乙方促使唐山远大洪雨完成消防验收、取得不动产证书等相关事项、有关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交接及股权过户后六个月，甲方将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具体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格总额扣减第一期、第二期、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以及甲方依据本协议有权暂扣的部分款项。

（4）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为 7,000 万元，将作为甲方取得唐山远大洪雨 70%股权形成的商誉在 2022-2024 年度发生减值损失的保证金。如前述商誉在 2022-2024 年期间发生了减值损失（损失金额的确认以甲方聘请的审计及评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则就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乙方予以足额补偿。在有关审计机构出具甲方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扣除前述补偿金额的剩余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乙方。如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补偿的，则就差额部分乙方应当同意唐山远大洪雨或宿州远大洪雨将应付乙方的分红款直接支付给甲方用于补偿，或者乙方以现金补偿。

3. 在唐山远大洪雨第二期股权款支付条件满足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向唐山远大洪雨一次性缴纳增资款 18,673.88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宿州远大洪雨股权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1）在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具体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格总额的 30%。

（2）在乙方促使宿州远大洪雨完成环保验收及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事项、有关方完成交接及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具体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格总额的 50%。

（3）在乙方完成协议附件所列各事项、有关方完成交接及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后 6 个月，甲方将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具体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格总额的 20%。

（四）交接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的授权人员以及根据本协议约定由甲方委派的人员将有权进入唐山远大洪雨/宿州远大洪雨住所地开展交接工作，交接基准日为协议所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获得甲方有权机构批准的当月月末。

在上述交接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及唐山远大洪雨/宿州远大洪雨应共同签署《交接协议》，该协议签署之日即为交接完成日。甲、乙双方承诺积极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及时签署相关文件和及时提供需其提供的资料。

（五）期间损益的处理

1. 唐山远大洪雨/宿州远大洪雨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接基准日后的唐山远大洪雨/宿州远大洪雨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唐山远大洪雨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在交接基准日前，唐山远大洪雨/宿州远大洪雨不会对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任何形式的分配。

2.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接基准日期间，乙方保证唐山远大洪雨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如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前述金额，则甲方有权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减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与 5,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

3.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接基准日期间，如唐山远大洪雨/宿州远大洪雨盈利，则盈利部分由交接基准日后的唐山远大洪雨/宿州远大洪雨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唐山远大洪雨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如唐山远大洪雨/宿州远大洪雨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乙方承担。

（六）公司治理

甲方持有唐山远大洪雨/宿州远大洪雨 70%、乙方持有唐山远大洪雨/宿州远大洪雨 30%股权期间，唐山远大洪雨/宿州远大洪雨的法人治理结构如下：

1. 甲方与乙方共同组成唐山远大洪雨/宿州远大洪雨的股东会，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各方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唐山远大洪雨/宿州远大洪雨设董事会，唐山远大洪雨/宿州远大洪雨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四人，乙方提名一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甲方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3.唐山远大洪雨/宿州远大洪雨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甲方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4.唐山远大洪雨/宿州远大洪雨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或推荐人选，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或推荐人选，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或推荐人选。

（七）违约责任

1.协议一经签署，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该方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根据本协议相应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甲、乙双方应保证继续履行本协议，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对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外的其他任何损失，违约方均不负赔偿责任。违约方不得就其承担的违约责任向唐山远大洪雨/宿州远大洪雨寻求赔偿或补偿。

（八）本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各方公章；

2.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获得甲方有权机构的批准；

3.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不禁止经营者集中的意见。

五、涉及本次联合重组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相关情况，不存在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表后标的公司将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核算。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本次交易强化北新防水在华北和华东防水材料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推动北新防水的全国布局。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

1.经营风险

建筑防水材料广泛应用于房屋建筑领域，以及高速公路、城市道桥、城市轨道交通、铁路、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从行业相关性来看，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对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具有较大的影响。若未来几年房地产业和基础设施建筑业因各种原因发展减慢甚至出现负增长，将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建筑防水材料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沥青、聚醚、聚酯胎基、扩链剂、乳液、MDI 和 SBS 改性剂等，原材料中石油化工产品占比较大，石油价格波动，将对标的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

2.管理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的管理层多年从事防水行业经营管理工作，管理经验比较丰富。标的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孙智宁先生从 1998 年开始从事建筑防水业务，已积累了二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对防水材料产业非常了解，公司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也具有多年的防水、建筑材料领域的经营管理经验。标的公司目前的管理层能深刻认识和把握我国建筑防水市场的发展动态，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快速平稳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如管理层人员发生大幅变动将给标的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财务金融风险

建筑防水行业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建筑工程承包商等终端客户，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的工程款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回款通常在春节前后较为集中，导致建筑防水行业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如果标的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标的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约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4.本次交易尚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能否通过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北新防水与重庆智行、北京远大洪雨及重庆欣兮签署的《关于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关于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